

7893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苗栗縣公館鄉大東路7號
公司電話：(037)370129

個 別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6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7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8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39
(七)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2 –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 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會計師核閱報告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140351528號

羅文振

羅文振



會計師：

柯雅婷

柯雅婷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59,594	33	\$373,913	35	\$318,637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11	213,834	20	199,129	19	136,46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及八	963	-	2,241	-	5,003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02,168	9	109,970	11	142,754	15
1410	預付款項		23,631	2	13,245	1	10,4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9	-	284	-	4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1,279	64	698,782	66	613,779	6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七	370,382	34	321,010	30	264,275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2	4,690	1	8,191	1	6,78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4,172	-	4,350	-	4,4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4,162	-	3,603	-	3,0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及七	14,421	1	29,275	3	32,97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7,827	36	366,429	34	311,506	34
	資產總計		\$1,099,106	100	\$1,065,211	100	\$925,285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五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四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 -	-	\$ -	-	\$9	-
2170	應付帳款		6,664	1	19,482	2	34,39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659	-	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6	223,380	20	37,736	4	36,95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19	-	7,817	1	8,58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1,574	2	26,263	2	19,22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1,594	-	4,831	-	2,6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9	-	2,222	-	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760	23	101,010	9	101,823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124	-	14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903	-	2,144	-	2,92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481	1	4,3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7	-	9,772	1	7,258	1
2xxx	負債總計		256,787	23	110,782	10	109,081	12
	權益	四及六.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07,994	37	407,994	38	407,994	44
3200	資本公積		56,379	5	56,379	5	56,379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208	8	60,361	6	60,36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738	27	429,695	41	291,470	3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77,946	35	490,056	47	351,831	38
3xxx	權益總計		842,319	77	954,429	90	816,204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99,106	100	\$1,065,211	100	\$925,285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	\$251,495	100	\$249,8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3及七	(120,738)	(48)	(132,887)	(53)
5900	營業毛利		130,757	52	116,985	47
	營業費用	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166)	(4)	(7,106)	(3)
6200	管理費用		(17,141)	(7)	(12,3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88)	(2)	(4,10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95)	(13)	(23,522)	(10)
6900	營業利益		98,662	39	93,463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4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70	-	935	1
7010	其他收入		4,297	2	5,8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9	1	122	-
7050	財務成本		(34)	-	(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2	3	6,876	3
7900	稅前淨利		105,674	42	100,339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21,163)	(8)	(20,096)	(8)
8200	本期淨利		84,511	34	80,243	3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511	34	\$80,243	3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7		\$2.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07		\$2.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五年及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366,000	\$1,569	\$38,818	\$255,864	\$662,25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543	(21,543)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094			(23,094)	-
D1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80,243	80,243
D3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243	80,24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900	54,810			73,710
Z1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407,994	\$56,379	\$60,361	\$291,470	\$816,204
A1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407,994	\$56,379	\$60,361	\$429,695	\$954,429
	11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847	(21,84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6,621)	(196,621)
D1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84,511	84,511
D3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4,511	84,511
Z1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407,994	\$56,379	\$82,208	\$295,738	\$842,31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5,674	\$100,33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17	5,556
A20200	攤銷費用	1,089	717
A20900	財務成本	34	41
A21200	利息收入	(1,370)	(9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705)	59,5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78	-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7,802	(29,86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9,934)	(2,6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5)	72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	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477)	12,8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475)	(22,2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93)	(5,0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001	119,0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2	9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	(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356)	(35,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03	84,82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43)	(71,6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03	21,0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27)	(1,25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8)	(2,7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61)	(54,53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481)	2,36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80)	(2,85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3,7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461)	73,2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319)	103,5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913	215,1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9,594	\$318,637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原名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更名為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及製造各類信號線及機艙甲線等產品。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五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核准登錄興櫃。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苗栗縣公館鄉大東路7號。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2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3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4	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另我國企業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選擇提前適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2)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3)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

- (a) 釐清將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49段(a)) 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係符合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公允價值選項之條件；及
- (b) 要求企業以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相同時間及相同基準，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將影響財務報之表達及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0 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此準則訂定管制資產、管制負債、管制收益及管制費損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規定，並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按合約或經濟效益年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5	\$15	\$12
銀行存款	359,579	373,898	318,625
合 計	<u>\$359,594</u>	<u>\$373,913</u>	<u>\$318,637</u>

2. 應收帳款淨額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應收帳款	\$213,834	\$199,129	\$136,465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213,834</u>	<u>\$199,129</u>	<u>\$136,465</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150天。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13,834仟元、199,129仟元及136,465仟元，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原 料	\$74,487	\$72,119	\$74,555
在 製 品	25,317	29,742	46,735
製 成 品	1,556	7,789	12,641
商品存貨	808	320	8,823
合 計	<u>\$102,168</u>	<u>\$109,970</u>	<u>\$142,75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0,738仟元及132,887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014仟元及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5.01.01	\$110,519	\$250	\$28,998	\$4,699	\$2,380	\$2,601	\$195,400	\$344,847
增添	-	27,830	418	2,029	4,971	195	-	35,443
處分	-	(250)	-	-	(1,531)	(2,017)	-	(3,798)
重分類	-	204,540	-	-	8,583	-	(195,400)	17,723
115.06.30	<u>\$110,519</u>	<u>\$232,370</u>	<u>\$29,416</u>	<u>\$6,728</u>	<u>\$14,403</u>	<u>\$779</u>	<u>\$-</u>	<u>\$394,215</u>
折舊及減損：								
115.01.01	\$-	\$13	\$18,179	\$2,108	\$1,476	\$2,061	\$-	\$23,837
折舊	-	681	1,644	458	197	34	-	3,014
處分	-	(29)	-	-	(972)	(2,017)	-	(3,018)
115.06.30	<u>\$-</u>	<u>\$665</u>	<u>\$19,823</u>	<u>\$2,566</u>	<u>\$701</u>	<u>\$78</u>	<u>\$-</u>	<u>\$23,83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4.01.01	\$110,519	\$-	\$23,140	\$4,699	\$2,380	\$2,601	\$63,672	\$207,011
增添	-	-	5,575	-	-	-	66,063	71,638
處分	-	-	(113)	-	-	-	-	(113)
重分類	-	-	-	-	-	-	7,050	7,050
114.06.30	<u>\$110,519</u>	<u>\$-</u>	<u>\$28,602</u>	<u>\$4,699</u>	<u>\$2,380</u>	<u>\$2,601</u>	<u>\$136,785</u>	<u>\$285,586</u>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	\$15,361	\$1,221	\$1,079	\$1,094	\$-	\$18,755
折舊	-	-	1,466	450	229	524	-	2,669
處分	-	-	(113)	-	-	-	-	(113)
114.06.30	<u>\$-</u>	<u>\$-</u>	<u>\$16,714</u>	<u>\$1,671</u>	<u>\$1,308</u>	<u>\$1,618</u>	<u>\$-</u>	<u>\$21,311</u>
淨帳面價值：								
115.06.30	<u>\$110,519</u>	<u>\$231,705</u>	<u>\$9,593</u>	<u>\$4,162</u>	<u>\$13,702</u>	<u>\$701</u>	<u>\$-</u>	<u>\$370,382</u>
114.12.31	<u>\$110,519</u>	<u>\$237</u>	<u>\$10,819</u>	<u>\$2,591</u>	<u>\$904</u>	<u>\$540</u>	<u>\$195,400</u>	<u>\$321,010</u>
114.06.30	<u>\$110,519</u>	<u>\$-</u>	<u>\$11,888</u>	<u>\$3,028</u>	<u>\$1,072</u>	<u>\$983</u>	<u>\$136,785</u>	<u>\$264,275</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存出保證金	\$13,497	\$21,100	\$30,254
預付設備款	-	8,175	2,7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24	-	-
合 計	<u>\$14,421</u>	<u>\$29,275</u>	<u>\$32,979</u>

前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其他應付款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應付股利	\$196,621	\$ -	\$ -
應付薪資	10,659	16,329	20,245
應付勞務費	2,747	3,898	1,990
應付佣金	2,178	2,874	1,958
應付員工酬勞	1,100	2,764	1,014
應付營業稅	614	3,107	556
其他應付款-其他	9,461	8,764	11,196
合 計	<u>\$223,380</u>	<u>\$37,736</u>	<u>\$36,959</u>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81仟元及1,658仟元。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6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407,994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40,799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已交付普通股股票1,89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前述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2,309仟股，已發行股數增加至40,799仟股，每股10元，共計407,994仟元，上述增資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核准在案。

(2) 資本公積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發行溢價	\$56,379	\$56,379	\$56,37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國內外經濟與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於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或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1,847	\$21,5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	23,094	\$ -	\$0.60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96,621	-	4.82	-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9.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66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仟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個月後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兩個月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仟元)
113.12.31	3,660	\$39

前述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股利殖利率(%)	- %
預期波動率(%)	25.73%
無風險利率(%)	1.39%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	2個月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01.01~114.06.30	
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仟元)
期初流通在外	3,660	\$39
本期給與	-	-
本期喪失	(1,770)	-
本期執行	(1,890)	39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0.8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營業收入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51,495	\$249,87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A. 本公司係單一營運部門，應報導部門所揭露之收入資訊請詳前段說明。

B.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114.01.01
銷售商品	\$ -	\$ -	\$9	\$ -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無變動；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事。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5.06.30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364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05,543	\$3,336	\$4,955	\$ -	\$ -	\$ -	\$213,834
損失率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205,543	\$3,336	\$4,955	\$ -	\$ -	\$ -	\$213,834

114.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364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8,126	\$1,003	\$ -	\$ -	\$ -	\$ -	\$199,129
損失率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198,126	\$1,003	\$ -	\$ -	\$ -	\$ -	\$199,129

114.06.30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364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6,215	\$ -	\$ -	\$250	\$ -	\$ -	\$136,465
損失率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136,215	\$ -	\$ -	\$250	\$ -	\$ -	\$136,465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期初餘額	\$ -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期末餘額	\$ -	\$ -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4年至2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土地	\$1,809	\$1,276	\$1,311
房屋及建築	-	3,258	1,038
運輸設備	2,881	3,657	4,433
合計	<u>\$4,690</u>	<u>\$8,191</u>	<u>\$6,78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588仟元及0仟元。

(b) 租賃負債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租賃負債			
流動	\$1,594	\$4,831	\$2,601
非流動	1,903	2,144	2,927
合計	<u>\$3,497</u>	<u>\$6,975</u>	<u>\$5,52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4(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土 地	\$55	\$35
房屋及建築	2,172	2,075
運輸設備	776	777
合 計	<u>\$3,003</u>	<u>\$2,887</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u>\$586</u>	<u>\$998</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600仟元及3,896仟元。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609	\$12,626	\$37,235	\$23,083	\$10,452	\$33,535
勞健保費用	3,568	1,338	4,906	3,145	1,314	4,459
退休金費用	1,222	559	1,781	1,085	573	1,6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12	1,186	3,798	2,377	895	3,272
折舊費用	4,139	1,878	6,017	3,236	2,320	5,556
攤銷費用	148	941	1,089	148	569	71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51人及14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5人及3人。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100仟元及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14仟元及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764仟元及25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720仟元及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銀行存款利息	\$1,370	\$935

(2) 其他收入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補助收入	\$4,220	\$5,847
其他收入-其他	77	13
合 計	\$4,297	\$5,860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4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47	122
其他損失	(2)	-
合 計	<u>\$1,379</u>	<u>\$122</u>

(4) 財務成本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4</u>	<u>\$41</u>

15.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1,701	\$19,2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4	2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582)	77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費用	<u>\$21,163</u>	<u>\$20,096</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84,511	\$80,24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註)	40,799	40,15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7	\$2.0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84,511	\$80,24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註)		
稀釋效果：	40,799	40,159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5	5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0,804	40,2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7	\$2.00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調整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SINBON USA LL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825	\$2,267
本公司之母公司	-	36
合 計	<u>\$2,825</u>	<u>\$2,30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2. 各項費用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2,530</u>	<u>\$9,286</u>

3. 其他收入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68</u>	<u>\$3</u>

4. 其他應收款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963</u>	<u>\$17</u>	<u>\$3</u>

5. 存出保證金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u>	<u>\$351</u>	<u>\$351</u>

6. 應付帳款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	\$2,659	\$ -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38
合 計	<u>\$ -</u>	<u>\$2,659</u>	<u>\$38</u>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預付設備款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8,175	\$2,725

8. 其他應付款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19	\$7,817	\$8,585

9.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37	\$ -

不動產銷售

(1)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關係人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如下：

	未折減餘額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80	\$914	\$134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2)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此事項。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短期員工福利	\$7,100	\$5,575
退職後福利	151	127
合 計	\$7,251	\$5,70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	\$ -	\$2,220	\$5,000	履約保證金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因進口貨物時辦理申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委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皆為 500 仟元。
2. 本公司為申請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補助，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 2,000 仟元、2,220 仟元及 5,000 仟元；及開立保證票據皆為 9,220 仟元。
3.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之重大合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含稅)	截至115.06.30未付價款(含稅)
甲公司	水電增設工程	12,000仟元	12,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59,579	\$373,898	\$318,625
應收帳款	213,834	199,129	136,465
其他應收款	963	2,241	5,003
存出保證金	13,497	21,100	30,254
合 計	<u>\$587,873</u>	<u>\$596,368</u>	<u>\$490,347</u>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6,664	\$22,141	\$34,428
其他應付款	224,699	45,553	45,544
租賃負債	3,497	6,975	5,528
合 計	<u>\$234,860</u>	<u>\$74,669</u>	<u>\$85,50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71仟元及239仟元。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前二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5%、92%及83%。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5.06.30					
應付帳款	\$6,664	\$ -	\$ -	\$ -	\$6,664
其他應付款	224,699	-	-	-	224,699
租賃負債	1,625	1,701	222	-	3,548
114.12.31					
應付帳款	\$22,141	\$ -	\$ -	\$ -	\$22,141
其他應付款	45,553	-	-	-	45,553
租賃負債	4,881	2,165	-	-	7,046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06.30					
應付帳款	\$34,428	\$ -	\$ -	\$ -	\$34,428
其他應付款	45,544	-	-	-	45,544
租賃負債	2,646	2,752	212	-	5,61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5.01.01	\$6,975	\$7,481	\$14,456
現金流量	(2,980)	(7,481)	(10,461)
非現金之變動	(498)	-	(498)
115.06.30	<u>\$3,497</u>	<u>\$ -</u>	<u>\$3,497</u>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01.01	\$8,385	\$1,969	\$10,354
現金流量	(2,857)	2,362	(495)
非現金之變動	-	-	-
114.06.30	<u>\$5,528</u>	<u>\$4,331</u>	<u>\$9,859</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並未持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37	31.84	\$80,773	\$2,834	31.44	\$89,110	\$1,336	29.90	\$39,9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4	31.84	\$3,632	\$536	31.44	\$16,841	\$537	29.90	\$16,04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247仟元及122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3.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信號線及機艙甲線等製造業務，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